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民國107年5月23日中心會議訂定  
 民國107年5月29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107年6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2月4日中心會議修訂  
 民國107年12月5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107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11月27日中心會議修訂  
 民國108年12月0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108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3月25日中心會議修訂  
 民國109年05月19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109年06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01月17日中心會議修訂  
 民國111年01月26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111年03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01月15日中心會議修訂  
 民國113年01月15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113年03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訂定學生畢業門檻之適用項目及其檢核標準，通識教育中心參酌本校之教學目標與特色並依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106學年度起入學日間學士班學生實施。

二、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係指依本校學則規定修畢應修學分外再就學生就業能力需要，得另行訂定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

三、本校學生畢業前必須完成健康產業機構服務學習16小時以符合學生就業力準備。

	畢業條件	輔導措施 (課程配合)	配套措施
嬰幼兒 保育學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服務學習 6 小時。(自 109 學年起，前開課程改以「健康產業概論」服務學習 6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 (1)「特殊幼兒教育」課程服務學習 6 小時。 (2)「教保專業倫理」課程服務學習 4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直到完成時數。
長期照 護學系	1. 共同核心課程「健康與保健」服務學習 6 小時。(自 109 學年起，前開課程改以「健康產業概論」服務學習 6 小時。)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直到完成時數。
	2. 專業融入： (1)「口腔保健與實務」課程服務學習 6 小時。(自 110 學年入學起，前開課程改以「失智症照護」3 小時及「健康照護創新與應用」3 小時，服務學習共 6 小時。) (2)「高齡健康評估與實驗」課程服務學習 4 小時。(自 109 學年入學起，前開課程改以「自	配合課程安排，以完成服務時數。	輔導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直到完成時數。

	畢業條件	輔導措施 (課程配合)	配套措施
	立支援與能力回復實驗」服務學習 4 小時。) (3) 自 111 學年入學起，專業融入改以專業 課程服務學習 10 小時。 (111 學年度：方案設計與評估)		

四、本要點所訂健康產業機構服務學習16小時，外籍生、身障生得視情形由本校規劃時數相當之校園服務學習替代之。

五、學生通過上開表列「畢業條件」並取得相關證明，經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具畢業資格。

六、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識教育委員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